

宜蘭縣113年民防團隊常年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

壹、依據

一、民防法。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內政部113年4月25日台內警字第11308716871號函。

四、本府113年3月12日府警民管字第1130013191號函。

貳、目的

為精進民防工作技能，提升民防團隊運作功能，達成平時支援各種災害防救工作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之任務，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權責單位

一、民防總隊

（一）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以下稱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由本府警察局主辦訓練，警察分局協辦。

（二）政府機關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大隊、站，包括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由本府社會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處辦理訓練，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協助指導。

(三)消防大隊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包括團部、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勤務組，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訓練，轄區警察分局、本府民政處協助輔導。

三、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辦理訓練，轄區警察分局、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

肆、訓練規劃與實施

一、訓練對象

(一)常年訓練：

1、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站，編組成員全員參加。

2、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編組成員之三分之一參加，請自行調配各年度參訓人數。

(二)幹部訓練：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副中隊長以下幹部。

二、訓練時數

(一)基本訓練：8小時，得1次或分2次實施完畢。

(二)幹部訓練：8小時，得1次或分2次實施完畢（僅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

三、訓練期間與訓練方式

(一)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自即日起至本(113)年10月31日前，
由本府警察局循業務系統辦理學、術科訓練。

(二)非警察機關編組之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
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
聯合防護團：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前，自行擇期辦
理，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
學、實務操作（演練）等方式實施。

(三)幹部訓練：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前，由本府警察局各
分局自行辦理，得遴聘 NGO 團體、各專業團體或教官實施
訓練。

四、訓練課目：

(一)民防總隊：

1、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

(1)常年訓練：

甲、學科課程：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民防人員權利
義務介紹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執勤安全與
協勤要領、初級救護與自救。

乙、術科項目：緊急救護實作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止
血帶操作)、交通指揮。

(2)幹部訓練：緊急救護與自救訓練(實際操作)。

2、民防團、民防分團：

(1)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及全

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初級救護與自救。

(2)專業課程：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介紹、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 APP 運用、對空監視報告與情報傳遞要領。

(3)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3、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

(1)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初級救護與自救。

(2)專業課程：

甲、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物資整備與物流管理發放、災民安置照顧與心理撫慰、壓力及情緒管理。

乙、醫護大隊：急救站開設簡介、檢傷分類及傷患搬運演練、大量傷病救護概要。

丙、環境保護大隊：環境風險評估、廢棄物分類與清除、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與清潔消毒實務。

丁、工程搶修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編組及任務範圍介紹、道路橋樑搶修簡介、工程搶救協勤要領。

(3)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

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二）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1、共同課程：全民國防（含民防人員權利義務介紹及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宣導）、執勤安全與協勤要領、初級救護與自救。

2、專業課程：防空避難疏散引導與 APP 運用、機關自衛與滅火演練、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介紹。

3、另可搭配軍民聯合防空（萬安）、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民安）演習等加強實務驗證。

伍、訓練教官、教材

一、教官：由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並得遴聘 NGO 團體、各專業團體或教官，以增強師資陣容，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發現應即制止，且不得再續聘授課；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教官應對課程內容學有專精。

二、教材：各單位請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編撰。

陸、訓練實施

一、場地規劃：

（一）各單位遴選訓練場所，應擇通風良好處所，注意衛生及場地安全。

(二)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運用公私立機關（構）資源辦理。

二、人員調訓：

(一)各施訓單位應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如附件1)，並於訓練10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如附件2)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二)警察機關民力任務隊編組成員，有社工、醫護、環保及工程等專長者，請註記於民防人員編組名冊，並參與專長相關民防編組之任務大隊、站（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及工程搶修大隊）之訓練，可折抵訓練時數。

(三)各級任務隊、站應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相關團隊之訓練；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四)民防大隊部人員參加警察局羅東分局辦理之民防中隊常年訓練。

三、訓練課程安排：

(一)各警察分局應就所屬民防中隊排定常年訓練日程表(如附件3)、幹部訓練日程表(如附件4)，餘施訓單位應排定

本年常年訓練日程表（如附件3），如有變更請函知本府警察局（民防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請函知轄區警察分局）。

（二）課程安排可配合參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相關應變體系規劃之相關演練項目，以驗證民防動員機制及人員應變能力。

（三）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應多使用影片等新興媒體方式宣導，讓參訓人員能清楚明瞭政府相關動員整備情形，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四）編排課程內容力求精簡實用、過程生動活潑，並以討論及配合電化教學方式實施，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五）為強化各機關（構）防空疏散避難整備及作為，民防團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應利用本年常年訓練時機，於6月30日前舉辦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下半年配合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進行實務驗證，由本府加強督導，期能降低空襲之損害。

（六）為強化防空疏散避難訓練之師資陣容，各單位可向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諮詢疏散避難訓練師資或教材，提升訓練成效，諮詢方式請詳見本執行計畫、壹拾壹、通信聯絡。

(七)民防大隊戰時任務為協助民眾疏散避難，各單位應運用各項演訓機會，加強民防人員實務驗證，編組名冊註記各執勤路段(或處所)，俾使其熟悉崗哨及避難設施位置，重大事故或戰災爆發時，期能發揮立即疏導之效果。

四、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各施訓單位請依本執行計畫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含訓練日程表)，於本年6月7日前函送本府警察局(民防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請函送轄區警察分局，副知警察局備查)。

柒、督導評核

一、督評機關(單位)

(一)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警政署及實施訓練團隊之上級機關、相關法令業管機關。
(各就所指揮、監督、隸屬或管制運用單位實施督導)

(二)本府。

二、督導評核

(一)聯合督評對象及權責：

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及警政署等機關（單位）依權責實施聯合督評，本年度本縣受檢單位為「宜蘭市民防團」，督評日期表（如附件5），督評項目表（如附件6）。

（二）本府督評對象及權責：

- 1、本府對所轄各施訓單位（本執行計畫、參）辦理情形，全面實施督評及獎懲，並於本年11月15日前完成，實施成效應於本年12月1日前函送內政部備查。
- 2、依本辦法第32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民防總隊對轄內相關任務編組之訓練，得實施指導、督導、評比之部分，由本府警察局規劃督考作業，相關督(指)導及評核說明如下：
 - (1)任務大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由本府警察局評核。
 - (2)民防團(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本府轄區警察分局辦理初評，警察局複評。

三、督考整備注意事項

（一）「內政部聯合督評」部分：

- 1、本縣受檢單位為「宜蘭市民防團」，請宜蘭市公所於本年10月9日前填製常年訓練受檢單位資料表（如附表7）電子檔，資料請傳送本府(警察局)防治科承辦單位電子信箱(pa761006@mail.-e-land.gov.tw)彙辦。

2、本縣民防總隊編訓亦為受檢項目，請本府警察局、宜蘭市公所將各項受檢資料以1項1卷方式彙整備檢。

3、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

4、備檢場地以通風良好處所為主，陪檢人員儘量精簡，以熟悉業務之承辦人為主。

(二)「本府督評」部分：

1、各施訓單位(含宜蘭市公所)常年訓練成果請於辦理訓練結束後10日內將訓練成果資料函送警察局(民防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請送轄區警察分局)彙整，需提供資料如下：

(1)課程表。

(2)簽到表。

(3)課程講義。

(4)照片(至少8張)。

(5)召集通知書。

(6)免除召集通知書。

(7)編組人員名冊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電子檔請傳送評核單位承辦人電子信箱)。

(8)其餘常年訓練督評項目表(如附件8)所列之佐證資料。

2、各警察分局辦理民防中隊常年訓練及幹部訓練成果，請

依督評項目表(如附件8)檢附相關資料，於常年訓練及幹部訓練皆辦理結束後10日內函報本府警察局。

3、各民防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相關成果，請以電子檔於本年7月10日前先行傳送本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承辦單位電子信箱(summer0114@mail.-e-land.gov.tw)彙辦。

4、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使個人資料合法運用，本執行計畫所屬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受該法規範，另請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捌、獎懲

一、辦理本案績優(劣)者，警察機關人員依內政部督導評核後核予之獎懲規定辦理(如附件9-1)；非警察機關編組之本縣任務大隊(站)、民防團(分團)、防護團評核部分，獎懲標準如附件9-2，成績達80分以上之單位，除任務大隊取第1名辦理獎勵外，餘單位取前2名辦理獎勵。各單位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可予辦理獎勵。

二、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第5點規定，本府考評竣事後，由本府警察局彙整各單位獎懲建議名冊後統一系列請獎。

三、依部函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為甲、乙、丙、

丁4組，本府與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政府等7個單位（人口50萬以下）列為丙組，本府如評列績優單位，由內政部核發工作團體獎勵金，第1名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5,000元，第2名額度為2萬5,000元。

四、本項訓練評比績優單位優先選為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動態（實地）訪視示範觀摩演練單位（如本府獲選為演練單位）。

玖、經費

本執行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施訓機關於年度預算支應。

壹拾、罰則

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未依規定辦理者，由本府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壹拾壹、通信聯絡

本縣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警察局防治科）、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防空疏散避難業務）及所轄警察分局聯絡方式如下：

一、警察局（防治科）：股長廖宏祥，電話03-9364085，電子信箱 pa761006@mail.-e-land.gov.tw。

二、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技佐林展志，電話03-9331279，電子信箱 summer0114@mail.-e-land.gov.tw。

三、警察局宜蘭分局：警員張智昀，電話03-9368260，電子郵件 t0200584@mail.e-land.gov.tw。

四、警察局羅東分局：警員劉宇哲，電話03-9560395，電子郵件 t02000819@mail.e-land.gov.tw。

五、警察局礁溪分局：警務佐樊復明，電話03-9880654，電子郵件 t0203936@mail.e-land.gov.tw。

六、警察局蘇澳分局：警員吳睿辰，電話03-9951354，電子郵件 suao438@mail.e-land.gov.tw。

七、警察局三星分局：巡佐林玉堂，電話03-9894124，電子郵件 3424d@mail.e-land.gov.tw。

壹拾貳、附則

本縣各民力任務隊編組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大綱，請本府警察局、警察分局適度公開於所屬網站，讓有意願參加人員了解民防組織及訓練內容，進而加入民防團隊。